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的兰春杰先生、兰如达先生、李健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